枣庄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理机构主体责任 | 法规依据 | 违责处理 |
| 一、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应当具备的条件 |
| 1 | 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 |  |
| 2 | 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应当具备的条件 | 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三）拥有不少于5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四）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五）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当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并符合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  |
| 二、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
| 3 | 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 1.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 |  |
|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  |
| 3.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办理采购事宜，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  |
| 三、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
| 4 | 合理确定 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  5 | 公共服务 项目需求 向社会公 众征求意 见 |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  |
|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 6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 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 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未按照规 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 2.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 |
| 3.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 部令第87号）第五条 |
| 4.应当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财库〔2021〕22号 ）第十四条 |
|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 狱企业。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 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 的通知》 （财库 〔2014〕68号） |
| 6.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府采购政策。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 |
| 7.对实施强制采购或执行强制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各级采购人、代理机构要将落实绿色采购政策功能作为实质性要求。 |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鲁财采〔2023〕1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 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未按照规 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 五、确定采购方式及采购方式变更 |
| 7 | 确定采购方式 | 1.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 标； （三） 竞争性谈判； (四)单一来源采购； (五)询价； （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 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 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 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 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依照政 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 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 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构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 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 请招标方式采购：（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 商处采购的；（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 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 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 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 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 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 源方式采购：（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发生 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 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 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 之十的。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 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
| 3.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 购：（ 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 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因艺术品采购 、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 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五）按照招标投标 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 项目。 |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 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财库〔2014〕214号）第 三条 |
| 8 | 采购方式变更 | 1.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 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根据经主管 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 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申请批准。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 式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 第74号）第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 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 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 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 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
| 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 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 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 不合理条款或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 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 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 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 |
| 3.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 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 、 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 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七条 |
| 六、采购文件编制和确认 |
| 99 | 编制采购文件编制采购文件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 、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 分，并予通报：（四）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 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 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违反本条 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 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 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
|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 价通知书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
|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 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项目 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 | 《中华人民共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
| 4.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 价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 作为评审的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 条 |
| 5.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 部令第87号）第五条 |
| 6.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 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 部令第87号）第十二条 |
|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 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 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 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 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 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
| 8.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表明。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 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 |
| 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 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 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 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 |
| 10.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 、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 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 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 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五条 |
| 11.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 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 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 准，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 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 件。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 式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 第74号）第十条 |
| 12.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 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 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磋商 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 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 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财库〔2014〕214号）第 八条 |
| 10 | 对采购文 件的修改 、澄清和 更正 | 1.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5 个工作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 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 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 条 |  |
|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 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 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 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 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 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 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 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 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 部令第87号）第二十七条 |
| 3.（竞争性谈判）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 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 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 式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 第74号）第二十九条 |
| 4.（询价）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 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 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 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 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74号）第四十五条 |
| 10 | 对采购文 件的修改 、澄清和 更正 | 5.（竞争性磋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 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 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 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财库〔2014〕214号）第 十条 |  |
| 七、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
| 111111 | 发布采购 信息发布采购 信息发布采购 信息 | 1.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 |  |
| 2.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 的媒体上发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标 准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 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 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未依法在 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
|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 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 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 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 式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 第74号）第十八条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 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 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 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 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
| 4.政府采购信息是指依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应予公 开的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中标 （成交）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以及投诉处理结果、监督检查处理结果、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 果等政府采购监管信息。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 办法 》（财政部令第101号）第三条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101号）第十六条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 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 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采购人或者其委托 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规定 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 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 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
| 5.政府采购信息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格式编制。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 办法 》（财政部令第101号）第七条 |
| 6.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其提供的政府采购 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 办法 》 （财政部令第101号）第九条 |
| 7.发布主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 办法 》（财政部令第101号）第十条 |
| 8.发布主体应当确保其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一致。发布主体应当确保其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 购信息内容一致。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 时间不一致的， 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 息为准。 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 以在中国 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 办法 》（财政部令第101号）第十一条 |
| 9.信息发布主体应当遵循合法规范、真实完整、及时准确、渠道统一、便于获得的原则，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 定的程序和时间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信息发布主体对所发布信 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 | 《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 布管理办法》（鲁财采〔 2020 〕35号 ）第五条 、第 六条 | 《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鲁 财采〔2020〕35号）第三十二条对信息发布 主体在发布事项、发布范围、发布内容、发 布期限以及发布渠道等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 行为，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等法律法规规定 予以处理处罚。 |
| 10.“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是 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唯一指定媒体，各类政府采购信息 应首先在该网站及时发布。 | 《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 布管理办法》（鲁财采〔 2020〕35号）第八条 |
| 11.交易信息包括：采购意向公告、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 公告、谈判公告、磋商公告、询价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信息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网上商城成交记录、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验收结果公告、采购中小企业产品公告等。 | 《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 布管理办法》（鲁财采〔 2020〕35号）第十一条 |
| 12.采购公告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获 取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文件的方式、提交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告期限、项目联系方 式。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可不随 采购公告发布。预采购项目应当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醒目 提示项目存在取消或者终止采购的可能性。 | 《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 布管理办法》（鲁财采〔 2020〕35号）第十六条 | 《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鲁 财采〔2020〕35号）第三十二条对信息发布 主体在发布事项、发布范围、发布内容、发 布期限以及发布渠道等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 行为，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
| 13.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以及采用公告方式 邀请供应商参与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 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 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 〔2015〕135号） |

八、参加项目评审 |
| 12 | 抽取评审 专家 | 1.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第 三十九 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 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五）未依法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财库〔 2016〕198号） 第三十条：采购人或者代理 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 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 究法律责任。 |
| 2.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 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 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 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 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 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 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74号）第七条 |
|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 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库中相关 专家数量不能保证随机抽取需要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可以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经审核选聘入库后再随机抽取使用。 |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 办法》（财库〔2016〕198 号）第十二条 |
| 4.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 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 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 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 办法》（财库〔2016〕198 号）第十三条 |

|  |  |  |  |  |
| --- | --- | --- | --- | --- |
| 12 | 抽取评审 专家 | 5.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活动完成 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评审专家名单，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采购人和 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 |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 办法》（财库〔2016〕198 号）第二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 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五）未依法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财库〔 2016〕198号）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 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 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 究法律责任。 |
|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 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评审专家的职责履行情况。 | 《政府采购评 审专家管理 办法》（财库〔2016〕198 号）第二十一条 |
| 7.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 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 报酬。 | 《政府采购评 审专家管理 办法》（财库〔2016〕198 号）第二十三条 |
| 8.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 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 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 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 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 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 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财库〔2014〕214号）第 十四条 |
| 12 | 项目评审 | 1.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 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 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三十八条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 或者资格审查的。（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七）未按 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
| 2.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询 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 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 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 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四十条 |
|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 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 条 |
| 4.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 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 |

|  |  |  |  |  |
| --- | --- | --- | --- | --- |
| 13 | 项目评审 | 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 职责：（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 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 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三）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四）组织 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 干扰；（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 规、招标文件；（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 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 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 为；（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 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 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十）处理与评标 有关的其他事项。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 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 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 部令第87号）第四十五条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 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 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 法机关处理：（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 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 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 由任免机关或者 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 或者资格审查的。（五）未按规定对开标、 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七）未按 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
| 6.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 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 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 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 定情形除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 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七条 |
|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 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 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 审过程和结果。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 式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 第74号）第六条 |
| 13 | 项目评审 | 8.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 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 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 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 程，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 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74号）第七条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 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 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 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 或者资格审查的。（五）未按规定对开标、 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七）未按 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
| 9.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 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74号）第四十一条 |
| 10.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 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 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第 十四条 |
| 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 工作纪律，并将记载评审工作纪律的书面文件作为采购文件一 并存档。 | 《政府采购评 审专家管理 办法》（财库〔2016〕198 号）第十五条 |
| 12.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 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 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 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政府采购评 审专家管理 办法》（财库〔2016〕198 号）第十七条 |
| 1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 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 件一并存档。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 部令第87号）第三十九条 |
| 14.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 部令第87号）第四十条 |

|  |
| --- |
| 九、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 14 | 确定中标 供应商 | 1.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五） 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 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 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 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 成交的供应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 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 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 法机关处理：（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 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 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 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监 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 2.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四）确定成 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 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 交的供应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 |
|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 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 者成交供应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 条 |
|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 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 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 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 条 |
| 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 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 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 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 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 的方式确定。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 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 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 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 选人为中标人。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 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 |
| 6.（竞争性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 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汇总，根据质量和 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 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 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 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未成交供应商。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 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74号）第三十六条 |
| 十、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
| 15 | 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 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应当公开。采用本法规定的采购 方式的，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完成后，应当将采购结果予以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 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未依法 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
|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 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 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 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 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 条 |
|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 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 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 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 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 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 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邀请招标采 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 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 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 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 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 部令第87号）第六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 |
| 15 | 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 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 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 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 、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 交金额；（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服务要求； (五)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及单一来源采 购人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 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 式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 第74号）第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 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未依法 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
| 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 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 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 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 、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 成交金额；（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 价、服务要求；（五）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 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 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九条 |
| 6.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 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中标或者成 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 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 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 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 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中 标、成交结果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 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 公开工作 的通知》（财库 〔2015〕135号） |

|  |
| --- |
| 十一、采购合同公告 |
| 16 | 采购合同 公告 |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
|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政 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采购人 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规范名称和地址、标的、数量、质量 、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以及合同签订时间等内容。政府采购合同 名称及编号应与该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相对应。 | 《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 布管理办法》（鲁财采〔 2020〕35号）第二十一条 |
| 17 | 框架协议 公告备案 | 1.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 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框架协 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 质性修改。 |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 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 政部令第110号）第二十九 条 |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令第110号） 第四十三条主管预 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 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 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 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令第110号）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 办法规定，经责令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 影响入围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依照政府采 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 |
| 2.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 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 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 政部令第110号）第三十条 |
| 3. 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征集人 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可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 布，也可以在开展框架协议采购的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发布 成交结果公告的渠道应当在征集文件或者框架协议中告知供应 商。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 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应当包括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内容和 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 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 政部令第110号）第三十五 条 |
| 十二、采购合同履约验收 |
| 18 | 履约验收 | 1.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 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 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 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四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 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 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 情况进行验收或国家财产遭受损失；（十）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 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 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 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 条 |
|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 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 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 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 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74号）第二十四条 |
| 4.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 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二）采购 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 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 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 、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 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 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 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三）对于 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 收；（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 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 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 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 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 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五）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 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 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 收 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 〔2016〕205号） |
| 1. 退还政府采购保证金
 |
| 19 | 退还保证金 |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中要求参加谈判或者询价的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参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
|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 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八条 |
|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条 |
| 4.关于取消投标保证金，自2019年7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 | 《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号）第二条 |
| 5.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项目情况、潜在供应商资信状况、市场供需关系等，自行确定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如确需收取投标保证金，收取比例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并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20号）第一条 |
| 十四、档案保存 |
| 20 | 资料存档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 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 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采购文 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 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 、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四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 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 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
| 2.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 方式保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 条 |
|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 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 件一并存档。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 部令第87号）第三十九条 |
|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 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 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六条 |
|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 文件。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谈判文件、询 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推荐供应商的意见、评审报告、成交供 应商确定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合同文本、验收 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采 购文件可以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 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74号）第二十六条 |
| 6.项目验收完结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 、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等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 管，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 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15年。 | 《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 收管理办法》 鲁财采〔 2021〕25号）第二十二条 |
| 十五、处理询问、质疑、投诉 |
| 21 | 询问答复 |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 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 秘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五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 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八）对供应 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第三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 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 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 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 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 条 |
| 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 当暂停签订合同， 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 条 |
| 22 | 质疑回复 | 1.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 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五 条 |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受质疑函 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七 条 |
|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 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 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 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 三条 |
|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 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 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 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 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 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 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 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 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 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 六条 |

|  |  |  |  |  |
| --- | --- | --- | --- | --- |
| 23 | 配合投诉 处理 | 1.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 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 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 十二条 |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第三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 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
| 2.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 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 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 十四条 |
| 3.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 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被 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 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 十五条 |
| 4.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 不得超过30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 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 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 十八条 |
| 十六、项目终止、暂停或重新评审 |
| 24 | 采购活动 终止报告 财政部门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 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 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 部令第87号）第二十九条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
| 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 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 门。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 式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 第74号）第二十三条 |
| 3.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 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 门。 |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 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第 三十五条 |
| 4.依法需要终止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 一来源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布项目终 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 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5〕135号） |

|  |  |  |  |  |
| --- | --- | --- | --- | --- |
| 25 | 依法暂停 采购活动 | 1.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 当暂停签订合同， 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 条 |  |
|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 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 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 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 十八条 |  |
| 26 | 重新评审报告财政部门 | 1.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 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 政府财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 条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 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
| 2.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发现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 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 本级财政部门。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 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74号）第二十一条 |
| 3.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 标结果：（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二）分项评分超出评 分标准范围的；（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 一致的；（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 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 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 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 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 |
| 4.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 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二）有本办法第 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 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四）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 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 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 部令第87号）第六十七条 |

|  |
| --- |
| 十七、接受监督检查 |
| 27 | 接受监督 检查 | 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 分，并予通报：（七）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 施监督检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 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在有关部门 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
| 2.审计机关应当对政府采购进行审计监督。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政府采购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接受审计 机关的审计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条 |
| 28 | 报告评审 违规情况 |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  |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未按照采 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 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 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74号）第二十一条 |  |
|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 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 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 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二条 |  |

|  |  |  |  |  |
| --- | --- | --- | --- | --- |
| 29 | 不得对供应商实行歧视性或倾向性待遇,不得串通或排斥其他供应商 |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 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进入本 地区或者本行业政府采购市场的,责令限期 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该单位、个人的上级行 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单位责任人或 者个人处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三十七条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方式、评审规则、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存在歧视性、限制性、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等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 2.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 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 参与竞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五条 |
|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 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 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 、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 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 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 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 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 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 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 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
|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 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 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 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 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 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
| 5.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 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74号）第三十一条 |
| 6.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 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 |
| 29 | 不得对供应商实行歧视性或倾向性待遇,不得串通或排斥其他供应商 | 7.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 清理和纠正以下问题：（一）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 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 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 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二）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 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 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三）要求供应商 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量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 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四）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五）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 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六）不依法及时、有效、完 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 动；（七）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 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 构；（八）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 、收费等事项；（九）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 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十）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 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 购公平竞争优化 营商环境 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一部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 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进入本 地区或者本行业政府采购市场的,责令限期 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该单位、个人的上级行 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单位责任人或 者个人处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三十七条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方式、评审规则、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存在歧视性、限制性、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等问题的，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 规定处理。 |
| 8.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 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 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 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第五条 |

|  |  |  |  |  |
| --- | --- | --- | --- | --- |
| 29 | 不得对供应商实行歧视性或倾向性待遇,不得串通或排斥其他供应商 | 9.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 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 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 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 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各级预算 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 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 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 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 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有关政策 的通知》 （财库 〔2021〕35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 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进入本 地区或者本行业政府采购市场的,责令限期 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该单位、个人的上级行 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单位责任人或 者个人处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三十七条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 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方式、评审规则、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存在歧视性、限制性、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等问题的，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 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 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 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 、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 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 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与供 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注：此清单是对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关键环节和重点事项的梳理，以明确责任边界，强化政府采购中的权利制约和责任约束，未尽职责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此外，相关法律法规如调整或出台新规，从其最新规定，确保采购活动合法合规。